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会前学法制度

第一章　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全面依法治国基本方略，推进法治卫健建设，提升委机关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法治素养、依法决策与依法行政能力，根据中央、省市关于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部署，结合全市卫生健康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会前学法坚持领导带头、以会促学、学用结合、务求实效原则，与党组会议、委务会议、专题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统筹安排，做到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市卫生健康委机关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领导班子及全体干部职工。

第二章　学法内容

第四条 会前学法重点内容包括:

（一）习近平法治思想、宪法及国家基本法律;

（二）《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《医师法》《母婴保健法》《中医药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《药品管理法》《献血法》《职业病防治法》《疫苗管理法》《精神卫生法》《食品安全法》《人口与计划生育法》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法》《生物安全法》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》《医疗事故处理条例》等卫生健康领域法律法规规章;

（三）《行政许可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《行政复议法》《行政诉讼法》《行政执法监督条例》《公务员法》《国家赔偿法》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等行政法律法规;

（四）《民法典》《国家安全法》《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数据安全法》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等与履职密切相关法律法规;

（五）党内法规、廉政建设与预防职务犯罪相关规定;

（六）国家及甘肃省新颁布、新修订的法律法规、规章和重要规范性文件;

（七）与当期会议议题、重点工作、执法监管直接相关的法律政策。

第三章　组织实施

第五条 会前学法由委党组统一领导，法监科牵头统筹，办公室协同配合，负责制定年度会前学法计划、确定主题、准备材料、组织实施、记录归档。

第六条 学法频次与时长

（一）党组会议、委务会议每次会前必学，专题会议根据议题按需安排；

（二）单次学法时长一般15-30分钟，不挤占会议主议题时间。

第七条 学法形式

（一）领学解读：由委领导、法监科负责人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领学，重点讲解条文要点、适用范围、职责边界、法律责任；

（二）以案释法：法监科、机关党委结合卫生健康典型行政处罚案例、复议诉讼案件及违规违纪违法开展警示教育；

（三）专题辅导：邀请法律顾问、法律专家、业务骨干进行重点解读；

（四）以题促学：围绕会议议题开展针对性法律提示与风险研判。

第八条 责任分工

（一）法监科：负责统筹计划、提供法律文本、审核学习内容、组织法治宣讲、记录和资料归档；

（二）人事教育科、办公室分别负责党组会议和委务会议会前学法的安排，确定时间、内容；

（三）业务科室：负责提供与本领域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、政策解读材料，承担领学任务；

（四）委属单位：参照本制度建立本单位会前学法机制。

第四章　学习管理

第九条 实行年度计划管理，年初制定会前学法清单，明确学习内容、时间、领学人、责任科室，可根据上级部署动态调整。

第十条 参会人员须按时参加，认真学习、做好记录，确需请假按会议请假规定执行，缺席人员及时补学。

第十一条 学习材料、签到表、学习记录、影像资料等由承担会议组织的科室和法监科分别归档，作为法治建设、绩效考核、普法工作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　考核与运用

第十二条 会前学法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、法治建设考核、普法责任制考核，作为评先评优、任用履职的重要参考。

第十三条 坚持以学促用、学以致用，把法治要求贯穿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全过程，重大行政决策、重要文件、重大执法决定严格落实合法性审查，提升全系统依法治理水平。

第六章　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庆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法制和监督科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